

# 新担当新作为 新特色新风采

##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检察院开创新时代检察工作新局面纪实

□ 李薇

今年以来,邯郸市肥乡区检察院以新担当、新作为努力实现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工作目标,努力展现新时代检察工作新特色、新风采。

### 抓实党建工作 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

加强活动阵地建设。肥乡区检察院将党建工作列为“一把手”工程,重新改造升级支部会议室、党小组活动室等组织生活场所,不断拓展活动阵地的议事办事等服务功能,使其成为多层次、多角度、多形式宣传党的方针政策的前沿阵地,进一步增强党支部的生机与活力。

加强思想阵地建设。肥乡区检察院进一步强化组织生活,创新完善“四色管理法”充分调动党小组和党员参加党建活动热情,使党小组活动、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活动取得应有的效果。坚持每年“5月谈心月”活动,注重党性教育特色氛围营造,推进党内组织生活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发展。今年更是把支部组织生活会开到了结对帮扶的城关镇西落堡村,让镇、村干部代表、贫困户代表参加会议,共同商讨扶贫帮扶计划。

提振干事创业热情。肥乡区检察院以党建带队建,以党员带落实,提振精神创先争优,形成了把忠诚融入灵魂之中,转化为政治品质;把担当融入事业之中,转化为光荣使命;把干事融入生命之中,转化为价值追求的良好政治态势。在党建红旗的引领下,全体干警积极进取,奋发作为。今年以来,该院先后荣获五项省级荣誉、两项市级荣誉和九项区级荣誉,体现了以一院之光为全局添彩的新作为。

### 推进工学竞赛 持续强化基层工作和基础建设

肥乡区检察院以打造文化强

院为目标,组织搭台,干警唱戏,营造机关良好的学习氛围,不断掀起创建学习型机关新高潮。先后举办了“七一”党建“七个一”和国庆“五个一”等系列活动,不断激发团队干事创业的活力和激情。今年“七一”期间,该院检察人员代表邯郸市检察院参加全省检察文化节诗歌朗诵并获得三等奖。在省级、国家级报刊等传统媒体刊发稿件90余篇。

肥乡区检察院以推动信息化建设助力办案和数据应用工作为重点,完善了高标准内部局域网建设,规范了网络应用安全策略,并顺利通过验收。建设了远程视频接访室、远程公诉庭审平台和高标准机房。以加强软硬件建设和提升服务保障,建设完成12309检察服务中心。充分利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加强数据综合利用,每半年以数据为蓝本形成区域社会稳控白皮书,提交区委、区政府作为强化社会管理参考依据,得到好评。

### 强化检察职能 全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部署开展以来,肥乡区检察院及时成立领导小组,统一思想、摆正态度,建立机制、保障沟通,多渠道搜集线索,对2012年以来所办的所有案件排查案卷200余册,发现线索2条。坚持战线前移,提前介入涉恶案件3件,引导侦查取证4次。加强立案监督与侦查活动监督,深挖可能隐藏的恶势力,已监督立案1件、纠正漏捕5人。截至目前,已批准逮捕涉黑涉恶刑事案件6件25人。

重视舆论宣传,全面加大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宣传,在院“两微一端”、门户网站发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动态讯息,在检务大厅、办公楼门口的电子屏上滚动播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内容;抽调专人到乡镇村委会、集贸市场、学校等人流密集场所开展宣传活动10次,发放扫黑除恶明白纸1000余

页,增强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认识。及时对专项斗争开展情况撰写工作信息,全方位加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报道,有效营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社会关注的氛围。截至目前,该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做法已被邯郸市检察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栏转发7期,被省、市多家新闻媒体报道。

### 提升检察影响力 扎实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

肥乡区检察院不断加大公益诉讼的宣传力度,提高公益诉讼知晓率,不断拓宽公益诉讼案源渠道。

肥乡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邯郸市人大系统首份《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区委办、区政府办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的通知》,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全面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为广泛及时收集案件线索,肥乡区检察院探索建立公益诉讼案件举报中心、网上举报、开通12309举报热线等机制,拓展线索来源。今年以来,该院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6件,其中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案件10件,违法占用耕地案件4件,食品安全案件2件。其中,乳旺奶牛养殖场污染铺上支渠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得到了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专门制定了污染处理方案,历时半个月,清理河道2.2公里,清理河域面积20余亩,清理污水及畜禽粪便约5000立方米,使污染多年的河道得到了彻底的清理,受到了群众的赞许,极大地提升了检察机关的社会影响力。这一案件也被省检察院作为典型案例上报至高检院。

### 确保监督实效 统筹推进检察业务齐头并进

肥乡区检察院切实履行批捕起诉职责,今年以来,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149件182人,同比上升43.3%;提起公诉176件212人,同比上升46.2%;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和解政策,严格依法排除非法证据,不批准逮捕17件

23人,不起诉17件23人。

严格履行诉讼监督职责。加强对立案和侦查活动的监督,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监督公安机关立案1件,对不应立案而立案的监督撤案3件,追捕漏犯10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38件次。为有效增强司法办案规范性和透明度,以加强执法办案信息公开为重点,终结性法律文书公开166件,发布重大案件信息4件,办理律师网上预约30件,要求听取意见14件。

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共办理未成年案件15件16人。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开展以“关爱祖国未来,擦亮未检品牌”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增强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知晓度和认同感,主动听取社会各界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共同探讨推进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措施和对策。按照邯郸市检察院“水晶泥”专项监督活动要求,向区工商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积极履责,保障学生安全,净化校园周边环境,收到良好效果。

### 落实整改措施 确保巡视反馈问题“见底清零”

肥乡区检察院高度重视巡视整改工作,将其作为各项工作的“全面体检”和“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体检”。

加强政治学习。扎实深入开展谈心谈话,撰写对照检查发言提纲,召开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八方面内容,查找存在的问题、列出了具体实例,又剖析了思想根源,列出了整改方向、整改措施,整改时限,确保整改到位。

转变工作作风。着力推进信息手段与各项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实行文件材料电子查阅、日常请销假网上公示、会议“接龙”回复、人脸识别签到等,严格工作纪律,提升办公质效,促进作风整改,工作程序由繁到简,加强了队伍建设。

提高宗旨意识。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扶贫攻坚为切入点,积极深入基层访贫问苦,了解实情,协调解决问题,切实做到人民检察为人民。

# 让高科技助力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张家口市检察院全面贯彻党中央精神,积极响应最高检、省检察院科技强检战略部署,紧密结合地域特征和工作实际,大力推动智慧检务在张家口市检察机关落地生根。

张家口市检察院智慧检务系统研发开始于2017年12月,于今年8月完成所有开发及试运行工作,系统建设历时223天。为保证系统运行安全高效,该院搭建企业级检务私有云,通过千兆带宽的检察工作网进行数据传输。

张家口市检察机关智慧检务系统可謂真正意义上的民心工程。系统建设前期集办公室、组宣处、法律政策研究室、检务保障部等部门的综合意见,经过信息网络管理中心对功能进行梳理,并通过短视频形式对院班子、内设机构和各县(区)院进行实地调研,最终形成了可落地实施方案。

该系统建设软硬件相结合,以自主研发的29个基础应用、管理类模块和10个智慧检务扩展模块为核心,配套网站系统、邮件系统、计算机应用管理系统、移动端应用管理系统和一套大屏展示系统,构建成为一套立体化智能办公应用系统。软硬件系统相互联系,相辅相成,不仅为全市两级院1200余名干警提供高效的办公管理服务,更能够通过全息的应用留痕,为领导提供可靠的决策分析。经过了60余次单元模块测试、一次压力测试和两次整体集成测试,系统最终顺利上线。

贴心的智能办公小助手、公文模板智能生成、文件一键识别调用、语音识别应用、人脸识别、多点云会议室、多维度可视化分析……张家口市检察院智慧检务系统以主流无纸化办公应用系统为基础框架,结合检察业务应用需求进行深层次挖掘,使系统在高效安全的基础上更加智能化、人性化。

为实现系统为用而建、以用促建,张家口市检察院领导班子和全体干警进行智慧检务系统功能集中培训。市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华带头参加学习,并对智慧检务建设和应用培训的重要意义进行了强调。培训会上,市院网络信息中心将系统功能模块按应用性质进行划分,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讲解,增加现场互动,做到学以致用。通过培训,不仅使领导和干警全面了解市院机关智慧检务系统的基本操作,也进一步开拓了眼界,感受到了科技智能对推动检察工作的巨大作用。

为更好推进全市智慧检务应用,张家口市检察院制定了系统推进方案,结合所有系统模块的难易程度、责任部门等方面因素,将全部39个功能模块进行分类分步推动。

作为“智慧检务”的载体,智慧检务系统,让检察官在使用工作网电脑进行在线办公的同时,通过移动端随时随地处理、互交办公相关事务,了解重要办公动态,使每一位干警体会到了智慧检务为检察办公带来的便利。



衡水市冀州区检察院近日邀请全省检察机关巡回团走进冀州信都学校进行法治宣讲。巡回团成员——石家庄高新区检察院未检检察官裴雨艳结合真实案例,为同学们普及法律知识,增强未成年学生自我保护的能力和防范意识。刘延岭 摄影报道



安平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金才近日走进河北裕丰京安股份有限公司,与全国人大代表、该公司董事长魏志民座谈,并赠送了由该院制作的“漫画”宪法宣传记录本。张兰华 摄影报道

# 曹妃甸区检察院驻所检察官 向在押人员宣讲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本报讯(王宝杰 王喜来)日前,唐山市曹妃甸区检察院驻所检察官,深入辖区看守所监区为在押人员进行认罪认罚制度相关法律内容及程序规定的讲解、宣传,进一步落实好新修改刑事诉讼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鼓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真诚悔罪认罪、积极改过自新,切实提高刑事诉讼的质量与效率。

活动中,驻所检察官向在押人员发放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相关法律知识宣传资料,包括汇总了与认罪认罚相关法律知识宣传传单和《曹妃甸区人民检察院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做到在押人员人手一份。同时,告知在押人员对看不懂不明白的地方进行标注,及时向驻所检察官进行咨询。

为了便于在押人员更好地理解相关法律知识,驻所检察官借助集中组织在押人员放风的时间段,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法律内涵、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程序规定、认罪认罚从宽的惩戒程序等方面为在押人员进行认罪认罚从宽相关法律知识讲解。

此次宣讲活动的开展,让在押人员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了一个更加准确的认知。据悉,已有数名在押人员改变原来错误心态,积极表示认罪认罚,也被司法机关作了从宽处理。

# 徐水检方 设立公益诉讼专项资金账户

本报讯(张志飞 谢超)日前,保定市徐水区检察院为解决公益诉讼中涉及损害赔偿金“入户”问题,经与有关部门协商设立了“公益诉讼专项资金账户”。在公益诉讼中,必然涉及公益损害赔偿问题。但是由于赔偿金的“入户”和管理问题存在体制障碍,致使损害赔偿金没有落脚之处,法院生效的判决无法全部落实。为健全公益诉讼处理机制,保定市徐水区检察院经与当地财政部门和相关银行协商,在原罚没账户的基础上设置二级科目,设立“公益诉讼专项资金账户”,用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类修复费用和食品药品安全领域赔偿金的暂存管理,同时要求做到收支两条线。

# 当好公共利益“看护人”

## ——沙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纪实

□ 邵晓娟 元宁

去年以来,沙河市检察院深入贯彻上级部署,以服务大局为中心,坚持保护公益与促进经济发展并重、加强法律监督与促进依法行政并重、加大办案力度与确保办案质量并重,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三效俱佳,筑牢保护公益的最后一道法治防线。截至目前,共收集公益诉讼线索34件,发出检察建议15件,收到良好效果。

### 树牢理念 擎好“尚方宝剑”

双赢多赢共赢是公益诉讼的根本内在价值追求,沙河市检察院在公益诉讼工作中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理念,摆正自身位置,始终将党委领导、人大监督、行政部门的配合作为检察公益诉讼之基。强化组织领导,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沙河市委高度重视支持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常委会专题听取沙河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成效及下一步工作建议,并对建设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衔接平台、检察建议跟进监督落实、行政约谈细则等工作做出了具体安排,为公益诉讼的大力稳妥推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借助多方力量,有效提升办案能力。沙河市检察院主动与行政执法部门沟通,建立公益诉讼工作咨询专家库,聘请环保、国土、水务等相关部门业务精通人士作为公益诉讼咨询专家,借助外脑和专家智慧促进公益诉讼工作。依托“12309”检察热线、公益诉讼举报大厅和派驻开发区检察院,接受群众举报案件线索,拓宽案件线索收集渠道。强化检察建议的监督落实,对于重大案件、群众高度关注、社会反响强烈的公益诉讼案件,检察建议报送沙河市委、市人大,形成监督合力,推动问题整改到位,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 行政约谈 悬起“问责利剑”

沙河市检察院在完善公益诉讼联席会议机制、重大信息通报、联合开展专项行动等机制的基础上,出台了《关于加强行政公益诉讼约谈细则》,创新了双层行政约谈机制,在公益诉讼领域启动行政问责程序,进一步加强检察建议的刚性,确保公益诉讼收到实实在在的实效。沙河市检察院在正式提出检察建议之前,约谈该行政机关负责人,充分与被建议单位沟通,确认情况,过滤信息,全面听取该单位的申辩,重点听取

其对违法履职和怠于履职事实的认定,确保检察建议的正确性。对于被监督机关敷衍塞责、不认真整改、整改不到位、对检察建议逾期不回复的,再次约谈该行政机关负责人,督促整改,保护公益,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加大整改时效。

### 突出重点 守好“最后防线”

沙河市检察院协助政府盘活国有土地。在工作中发现一处长达8年未动工的闲置土地,通过大量调查取证,核实证据,固定违法事实,依照相关程序向行政执法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全面整改,促使其将原有的200余亩国有建设用地有偿收回。规范行政机关执法,保护国家利益。沙河市检察院检察人员在执行监督中发现,某行政执法单位对6家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后没有执行,致使国家利益受到损害。该院积极启动诉前程序,向行政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纠正其行政执法瑕疵,促使行政主管部门重新下达行政处罚决定,维护了行政处罚的严肃性,制止了违法行为的持续存在。围绕服务守护“蓝天碧水净土”,严厉打击犯罪,挽回国有财产。沙河

市检察人员在办理一起污染环境案件时发现,判决未涉及恢复原状、消除危险的民事责任。十几万元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由政府部门临时垫付。针对此情况,沙河市检察院建议行政机关依法提起民事诉讼,追回垫付资金。目前,该案已经立案正在审理中。

沙河市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某房地产开发公司欠缴人防易地建设费69万余元。该院通过调查核实,发出检察建议,成功收回拖欠9年之久的易地建设费69万余元。目前,款项已上缴财政专用账户。同时,对全市建筑项目人防工程建设情况和人防易地建设费收缴情况排查,对8家公司欠缴易地建设费发出3份检察建议督促履职。

网络餐饮安全关系千家万户,沙河市检察院将其作为全市食品药品安全重点领域,大力开展网络餐饮安全公益诉讼活动。经过调研摸排,发现美团外卖、百度糯米、饿了么等第三方平台部分商家存在未公示经营许可证、产品质量等问题。该院发出检察建议后,执法单位高度重视,就存在的违法经营问题约谈了三家网络餐饮服务平台负责人,责令其限期整改。目前,美团下线商家9家,终止合作24家,基本整改到位。

